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3〕35号

转发《江苏省2024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财政局：

现将《江苏省2024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转发给你们，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并就做好我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界定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单位要贯彻好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强化

自身履职担当，根据单位职责、机构人员编制和公共服务实际需要科学核定购买预算，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现象发生。

二、严控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制度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以下6类事项列为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必须按照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自行履职，或根据不同事项的规范要求组织实施：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包括未纳入部门“三定”职责范围事项、依法依规已经取消的职责事项，和仅有少数群体受益且应由市场调节配置资源的事项等。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既包括根据职能属性和权责清单，应由政府部门直接履职的行政权力事项，也包括应当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节约行政管理开支的履职事项。包括：

1.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强制等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内事项。

2. 编制部门业务发展或行业发展规划、撰写日常调研报告和数据统计分析类项目，除支付必要的技术支持、专业数据购买和专家咨询论证费用外，不得整体外包购买服务。

3. 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单位自行采购项目，有条件的单位应按内控规定发布公告、选取评审专家、自行组织开展，提高规范采购内控管理水平降低委托代理机构的采购成本，鼓励 10 万元以下（不含）小额零星项目应当自行实施。

4. 举办各类会议、培训，有条件的单位应在机关内部或省、市定点场所内自行组织开展，减少外包给专业会务公司承办的会务开支。

（三）政府采购法规明确的货物和工程采购。货物和工程采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组织实施，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亦不得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融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需聘用人员从事辅助性工作的，应当报请同级编外人员主管部门核定员额，按照规范的人员聘用方式实施，不得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政府设置公益性岗位是国家对困难群众、就业困难群体（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

入农户、退捕禁捕渔民等）等特殊人群的就业扶持政策，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

（六）购买主体或承接主体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三、合法合规运用好《目录》

（一）《目录》是对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性质和分类的指导性规定，不是必须安排资金购买的强制性要求，不得将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事项作为由请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对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如主管部门认为确有购买需求，应当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与同级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在有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方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或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目录》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适时调需要纳入目录范围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依据、绩效前评估、资金需求测算等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纳入今后年度指导性目录。

四、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全流程管控

（一）预算审核编制环节。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全生命周期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纳入预算，且不得将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混入公共

服务事项采购，或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负担费用的形式规避预算审核监管、增加采购支出。

（二）政府采购实施环节

1. 不得将《目录》外事项和不符合本通知要求事项申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承接上述事项的委托代理业务，开展招标、谈判、磋商等采购程序。

2. 加强需求管理。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技术保障措施，强化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的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和风险管理。

3. 对于服务周期超过1年的项目，采购单位应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明确后续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等服务费用，纳入评审要素。

（三）合同签订和履约环节

1.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完备合同要件，明确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双方责任、监督管理要求，防范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风险。

2. 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 重视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果应及时公开，严惩变相、擅自调整合同内容行为，杜绝“重购买、轻管理”现象。

（四）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环节。树牢“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理念，将购买服务项目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购买服务项目的效益。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将政府购买服务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或者对实施的社会关注度高、投入较大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附件：江苏省 2024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2024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安全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特殊教育服务
A0207			学前教育服务
A0208			购买学位服务
A0209			线上教育服务
A0210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A0211			思政育人组织实施服务
A0212			教育研究和质量监测服务
A0213			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14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A02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教育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304			人才服务
A03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就业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法律援助服务
A04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保障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环境治理与修复服务
A0608			环保信息系统服务
A06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科技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
A08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文化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
A0903			体育场馆服务
A09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体育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A10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治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2			无障碍设施改造服务
A1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城乡维护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公共产品供给技术支持服务
A1213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运行管护服务
A1214			水利工程、产品质量检测服务
A1215			水资源管理服务
A12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交通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运输船舶检验服务
A13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5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行业管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标准管理服务
A17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技术性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A1804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
A1805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A1806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1807			公益性律师调解、律师代理申诉、律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服务
A1808			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
A1809			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法律助理服务
B0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法律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含数据分析)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考古服务
B1205			采购代理服务
B1206			宣传、布展服务
B1207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服务
B1208			博物馆管理服务
B1209			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服务